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松科技

股票代码：688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伟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日圆一里16号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118号吉家办公楼3楼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瑞松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368,030 股股份，占瑞松科技总股本比例的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赵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6907110014
通讯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118 号吉家办公楼 3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关联关系的认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合伙人、现合伙人、原实际控制人、现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股东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赵伟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受让上述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若后续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伟持有公司股份 3,368,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权益变动以上市公司最新公告的总股本 67,360,588 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伟与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368,0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赵伟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368,03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伟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瑞松科技	股票代码	688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无</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持股 3,368,030 股</u> 持股比例： <u>5%</u> 变动比例： <u>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 年 12 月 16 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伟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6日